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訴字第61號

上　訴　人　英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庭豪

被　上訴人　吳家名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職業災害補償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11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定有明文。查，就上訴人不服部分，本院判決主文第一項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貳拾柒萬肆仟陸佰伍拾捌元，第二項前段之訴訟標的金額為參萬壹仟零陸拾參元、後段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貳拾貳萬捌仟玖佰陸拾元【計算式：1908元*12月*10年=228960元（按被上訴人為00年0月00日生，自108年8月1日起至其70歲即可擔任保全人員之最高年齡，已逾10年，故以10年計算之）】，以上合計壹佰伍拾參肆仟陸佰捌拾壹元（計算式：0000000+31063+228960=0000000），應徵裁判費貳萬肆仟參佰陸拾玖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劉逸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康雅婷